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C0080号**

**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

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15,789,6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2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公司股份1,090,6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094%。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65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2.2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65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2.2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6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8%；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66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8.0654%；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1.93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9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7%；反对6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6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0.5974%；反对6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9.4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 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

同意65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2.2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9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7%；反对6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6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0.5974%；反对6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9.4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87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2%；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37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26.9632%；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73.03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0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82,316股，同意70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50.9591；反对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

者持有股份总数的49.04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漆小川\_\_\_\_\_

钟晓敏\_\_\_\_\_

2020 年 5 月 27 日